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5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2.02.01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，每次最多可存入 240 張鈔券。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，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；存入本人之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者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。 <u>如存入跨行帳戶者，應繳納手續費新台幣十五元，存款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。</u>	三、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（ <u>限存入存款行帳戶</u> ），每次最多可存入 240 張鈔券。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，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；存入本人之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者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。 (其餘條文未修改)	依據南資中心 111.10.21 南資字第 0921 號函辦理。配合南資中心新增跨行存款功能，修改條文內容。

理事主席 蘇家明